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4-030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5%的提示性公告

EDI 和欧陆之星钻石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 EDI 所持公司股份 24,705,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6%）的冻结，同时将上述股份由 EDI 过户至欧陆之星钻石。
- 本次权益变动前，EDI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16%，欧陆之星钻石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EDI 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欧陆之星钻石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16%。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 EUROSTAR DIAMONDS INTERNATIONAL S.A.（以下简称“EDI”）和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陆之星钻石”）的通知，其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4）苏 01 执恢 32 号】，裁定解除对 EDI 所持公司股份 24,705,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6%）的冻结，同时将上述股份由 EDI 过户至欧陆之星钻石。具体详情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4）苏 01 执恢 32 号】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在恢复执行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与 EUROSTAR DIAMONDS

INTERNATIONAL S. A. 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 EUROSTAR DIAMONDS INTERNATIONAL S. A. 未履行[2023]沪贸仲裁字第 0612 号裁决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十一）款、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百六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解除本院 2023 年 3 月 23 日以（2020）苏 01 财保 15 号民事裁定书对被执行人 EUROSTAR DIAMONDS INTERNATIONAL S. A. 持有的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4705940 股（证券代码 603900）的冻结。

二、在解除上述股票冻结的同时将被执行人 EUROSTAR DIAMONDS INTERNATIONAL S. A. 持有的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4705940 股（证券代码 603900）过户至申请执行人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名下。

本裁定立即执行。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项目	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EDI	欧陆之星钻石
股东性质	境外法人	境内法人
变动前股东类别	持股 5%以上股东 (非第一大股东)	未持有公司股份
变动后股东类别	未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 5%以上股东 (非第一大股东)
注册地	卢森堡	上海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性质	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方向	减少	增加
变动方式	执行法院裁定	执行法院裁定

三、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欧陆之星钻石根据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获得 EDI 持有的公司股份 24,705,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6%），详情请见上文。

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解除冻结和登记过户手续。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EDI	24,705,940	7.16%	0	0.00%
欧陆之星钻石	0	0.00%	24,705,940	7.16%

五、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法律法规要求的时间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